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曹篤篤先生(地址為香港南區貝沙灣道38號貝沙灣南岸5座43樓B室)及梁偉峰先生(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海怡路9號海怡半島怡雅閣9座2樓E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1月18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同日，上述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Full Bliss。
- (b)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予Full Bliss。
- (c) 於2013年6月24日，決議透過增設額外2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70,879,219股繳足股份，現金代價為708,792.19港元。緊隨該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880,000股。
- (e) 於2016年11月21日，本公司向Full Bliss配發及發行21,152,000股繳足股份，現金代價為211,520港元。緊隨該配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032,000股。

- (f) 於2017年3月19日，本公司向Wealth Depot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股份，作為錦麗於同日收購Wealth Depot (HK)全部股權的代價股份。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598,672股。
- (g) 於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One Victory及First Joint Elegant配發及發行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488元及人民幣11,696,309.784元。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246,304股。
- (h) 於2018年●，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 (j) 除因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作出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k)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重大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授出[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其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或因其他原因有充足結餘，資本化發行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Full Bliss、Rayford、Wealth Depot、One Victory、First Joint Elegant及華潤醫藥基金，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重大條款已載列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且董事獲授權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不計及透過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

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 (e) 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載列如下：

(a) 伏山藥用包材

- (i)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 (ii)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城區工業園區
- (ii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0,000元(繳足)
- (v) 股東： 河南福森擁有86.15%及17名個別人士擁有13.85%

(b) 河南福森

- (i)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 (ii)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城區工業園區
- (ii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937,400元(繳足)
- (v) 股東： 南陽衡盛擁有93.34%及Wealth Depot (HK)擁有6.66%

(c) 南陽衡盛

- (i)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 (ii)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城區工業園區
- (ii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預期將於2018年11月或之前繳足)
- (v) 股東： 衡盛全資擁有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任何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任何一方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

股東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河南福森的48名股東(作為賣方)與福森實業(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森實業同意收購河南福森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880,000元；
- (b) 福森實業與Wealth Depot (HK)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Wealth Depot (HK)同意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481,900元，當中人民幣5,057,400元入賬列作河南福森的註冊股本及人民幣2,424,500元入賬列作河南福森的股本儲備；
- (c) 福森實業(作為賣方)與南陽衡盛(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陽衡盛同意收購河南福森93.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032,000元；
- (d)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11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從上述賣方收購伏山藥用包材合共約21.92%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元；
- (e) Wealth Depot(作為賣方)與錦麗(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錦麗同意收購Wealth Depot (HK)的全部股權，代價以本公司向Wealth Depot配發及發行6,566,672股股份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錦麗、Wealth Depot、Wealth Depot (HK)及本公司就Wealth Depot (HK)(作為債務人)向Wealth Depot (作為債權人)清償約8.5百萬港元的到期應付款項所簽訂日期為2017年3月19日的和解契據；
- (g) One Victory、First Joint Elega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One Victory及First Joint Elegant分別同意認購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929,876.488元及人民幣11,696,309.784元；
- (h) One Victory、Wealth Depot及華潤醫藥基金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潤醫藥基金同意分別向One Victory及Wealth Depot購買12,041,294股股份及3,283,336股股份，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717,300元及人民幣19,282,699元；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已註冊下列四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5、35、42、44	304031405	201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錦麗
	5、35、42、44	304031414	201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錦麗
	5、35、42、44	304031423	201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錦麗
	5、35、42、44	304031432	201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錦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或已註冊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5	1292730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河南福森
	5	3784441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河南福森
森克 鑫旨安 珍渴吟	5	3979011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河南福森
	5	3979012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河南福森
	5	3979038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河南福森
	5	4358327	2008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河南福森
福森	5	9847811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河南福森
	35	12087910	201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河南福森
	35	12087911	2014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河南福森
福森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鹽酸氟桂利嗪 大容量注射液 及其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ZL03126391.7	2003年 9月27日	2023年 9月26日	河南福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元胡止痛口服液的製備工藝	發明專利	ZL200610107202.1	2006年 9月26日	2026年 9月25日	河南福森
一種安甌瓶換位轉送裝置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620147353.9	2016年 2月29日	2026年 2月28日	伏山藥用包材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持有股份／	
		權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曹長城先生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曹篤篤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侯太生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孟慶芬女士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遲永勝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Full Bliss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長城先生實益擁有Full Bliss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長城先生被視為於Full Bliss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曹篤篤先生為One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業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One Victory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曹長城先生、曹篤篤先生及One Victory於2017年8月18日訂立的第二份確認契據，曹長城先生受委託行使One Victory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並據此指示One Victory投票。
-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其有權撤換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長城先生亦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其有權發揮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Rayford所擁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投票。因此，曹長城先生透過Full Bliss、Rayford及One Victory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
-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福森信託之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c)成立福森信託」一節。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分／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Full Blis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Rayfor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權益	[編纂]	[編纂]
全秀風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One Victor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Zhou Rui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華潤醫藥基金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First Joint Elega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am Yiu Por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Fung Wai Sze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及43名其他個別人士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由於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持有Rayford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被視為於Rayford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全秀風女士乃曹長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長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Zhou Rui女士乃曹篤篤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曹篤篤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rst Joint Elegant由Lam Yiu Por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Yiu Por先生被視為於First Joint Elegant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ung Wai Sze女士為Lam Yiu Por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am Yiu Por先生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約3.5百萬元)。

- (a)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將約為2.6百萬元。
- (b)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將如下：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每年人民幣90,000元
侯太生先生	每年人民幣84,000元
遲永勝先生	每年人民幣66,000元
孟慶芬女士	每年人民幣78,000元
曹篤篤先生	每年6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進先生	每年180,000港元
施永進先生	每年180,000港元
尚磊先生	每年180,000港元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至(i)批准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編纂]

後滿第三週年日之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商」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當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時，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被用作為上市前的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可能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具體而言，不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

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以外的原因及根據上文第(xiv)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本集團僱員或委聘為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就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就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而言，該日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最後實際日)。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

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任何方面，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註釋發出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件所載的補充指引)或其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於本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或同意授出。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Full Bliss與曹長城先生(統稱為「賠償保證人」)各自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按照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香港法例第111章)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類近條例，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導致身故，而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與(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作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相關或為其後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情況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 (i) 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本集團發起的或向本集團發起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包括反訴)、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期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所進行的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及
 - (ii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賠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下將無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法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編纂]港元，並向獨家保薦人償付就[編纂]所正當地產生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4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通商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甫瀚諮詢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編纂]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出的任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協定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予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並由其進行登記，且不能送往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正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被買賣。
- (g) 我們概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名稱(已獲登記在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內，正如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所述)及英文名稱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